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福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840元，應繳裁判費14,1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66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